

## 第 12 天：頭塊石頭 (The Stone)

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(詩 118:22-24)

在園戶的比喻中，葡萄園主將產業租給佃[di à n]戶，就往外國去了。他不在的時候，他先後打發僕人到佃戶那裡，要收葡萄園的果子。但是佃戶打了他的僕人，然後殺了他們。末後，他打發他的愛子去收葡萄園的果子，意思說：“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。”(可 12:6)。但是他錯了，佃戶也殺了他的兒子。

耶穌引用詩篇 118 篇，解釋這個比喻：“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”(可 12:10-11，太 21:42)換言之，神是葡萄園的主人，佃戶就是祂的百姓，他們應該借著敬拜和順服，將生命的果子獻給祂。但佃戶棄絕了祂所差來的先知和使者；最後，神差祂的兒子去，但他們也棄絕了祂。在悖逆中，他們不當祂是神的兒子來尊敬、尊崇祂，反而把祂殺害。

然而，耶穌並未被暴怒和不受管束之人的風暴所席捲。祂被人棄絕，乃是按著神的定旨——是“耶和華做的”，這“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”；因為基督的死擊敗、敗壞了死亡本身。所以我們歡喜，因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並使祂成為信祂之人救恩的房角石。因此，我們在祂裡面，得以存活，永遠不死(約 11:25-27)。

### 禱告：

主，祢照著祢美善旨意行做萬事。雖然基督死了，似乎是被擊敗，祢卻使祂從死裡復活，證明祂無辜。因此我們在祂裡面歡唱“我們必不至死，仍要存活”(詩 118:17)。祂是我們的拯救，這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奉基督的名，阿們！